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112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昆明新恒河矿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与刘信、李媛媛、王忠华、云南源浩矿业有限公司(后四者合称“交易对方”)及昆明新恒河矿业有限公司(简称“新恒河矿业”或“目标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新恒河矿业合计 51%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6,12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新恒河矿业的控股股东。

● 目标公司持有洱源锦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锦泰矿业”或“项目公司”)90%股权,锦泰矿业拥有洱源县溪灯坪金矿一宗采矿权和一宗探矿权。锦泰矿业采矿权、探矿权内已探明资源矿石量(探明+控制+推断)1,028.5 万吨,平均品位 1.32g/t,金金属量 13,558Kg。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无重大法律障碍,尚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与交易对方及新恒河矿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新恒河矿业合计 51%股权(简称“标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6,12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目标公司持有锦泰矿业 90%股权,锦泰矿业核心资产为云南省洱源县溪灯坪金矿,拥有一宗采矿权和一宗探矿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新恒河矿业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昆明新恒河矿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标的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无重大法律障碍,尚需办理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刘信,中国境内居民,持有目标公司 55%股权,本次向公司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 25%股权;

(二)李媛媛,中国境内居民,持有目标公司 25%股权,本次向公司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 13%股权;

(三)王忠华,中国境内居民,持有目标公司 13%股权,本次向公司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 13%股权;

(四)云南源浩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662636884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建德
注册资本:2000 万
成立时间:2020 年 3 月 10 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董家湾东庄片区上东城 6 栋 502 室

经营范围:地质技术咨询服务;矿产品销售;固体矿产勘查(丙级);矿业开发研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朱建德持有 47.5%股权,厦门地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6%股权,蓝秀萍持有 25%股权,陆亚婕持有 1.5%股权。

云南源浩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7%股权,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不进行转让,但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昆明新恒河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建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日新社区上苜蓿村别样幸福城 3 号地 6 栋 1603 号

经营范围:金属及金属矿的销售;矿产品销售;矿业开发研究;固体矿产勘查;地质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刘信持有 55%股权,李媛媛持有 25%股权,王忠华持有 13%股权,云南源浩矿业有限公司持有 7%股权。

(二)主要资产及其运营情况

新恒河矿业持有锦泰矿业 90%股权,锦泰矿业核心资产为云南省洱源县溪灯坪金矿,拥有一宗采矿权和一宗探矿权。新恒河矿业持有的锦泰矿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 项目位置

溪灯坪金矿位于洱源县城西南方向,与县城直距约 20km,县乡级公路通往矿区,交通便利;矿区地表水系较发育,水量和水质可以满足生产、生活需要;矿区南部黑惠江上已建有普坪中型水电站,并入国家电网,国家高压输电线路在矿区南侧通过,矿区生产、生活电力供给充裕;生产设施配套齐全。

2. 矿权情况

锦泰矿业拥有一宗采矿权和一宗探矿权。采矿权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3 日至 2032 年 5 月 3 日,矿区由 11 个拐点圈定,面积 1.092km^2,开采标高为 2060m~1900m,生产规模 14 万吨/年。拥有的“云南省洱源县溪灯坪金矿勘探”探矿权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矿区范围由 61 个拐点圈定,面积 10.28km^2。溪灯坪金矿采矿权位于探矿权内,两者独立存在,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形。

3. 资源情况

溪灯坪金矿矿床成因类型为喜山期浅成(富碱)构造岩浆活动初始成矿—第四纪热泉活动叠加改造形成的蚀变岩型金矿床,工业类型为富硅铁质砂砾型氧化金矿床。矿区处于丽江—大理—金平(陆缘坳陷)Au-Cu-Ni-Pt-Pd-Mo-Mn-Fe-Pb-Zn 矿带中段,区内地质构造复杂,岩浆活动频繁,成矿作用强烈,是寻找与喜山期构造岩浆活动有关的金多金属矿的有利地段。

根据锦泰矿业编制的《云南省洱源县溪灯坪金矿资源量核实报告(2021 年)》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溪灯坪金矿采矿权保有资源矿石量 255.7 万吨,金金属量 2,477kg,平均品位 0.97g/t。根据锦泰矿业编制的《云南省洱源县溪灯坪金矿勘探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探矿权内探获工业矿矿石量(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772.8×10^4t,金金属量 11,081kg,平均品位 1.43g/t。

溪灯坪金矿采矿权金资源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矿石品级	资源量级别	矿石量 (10^4t)	金属量 (kg)	品位 (g/t))
工业矿	控制	163.10	1,387	0.85
	推断	92.6	1,090	1.18
	合计	255.7	2,477	0.97

溪灯坪金矿探矿权资源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矿石品级	资源量类型	金(Au)资源量			伴生银(Ag)资源量		
		矿石量(10^4t)	金属量(kg)	品位(g/t)	矿石量(10^4t)	金属量(kg)	品位(g/t)
工业矿	探明	230.7	3,439	1.49	230.7	10,462	4.53
	控制	364.7	4,879	1.34	330.7	15,563	4.71
	推断	177.4	2,763	1.56	119.7	4,652	3.89
	合计	772.8	11,081	1.43	681.1	30,677	4.50

4. 开发计划

目前矿山处于建设状态,未进行生产。矿山采矿权范围内有 V1、V2 两个采区,根据《洱源锦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洱源县溪灯坪金矿 14 万 t/a 堆浸选矿工程初步设计》,拟开展 14 万 t/a 采选建设工程,主要包括①主要生产工程:包括破碎、堆浸等选矿工程;②辅助生产工程:包括化验室,机修间、材料库等;③公用设施工程:包括供电、给排水、通讯、环保、总图运输等;④行政、生活设施工程:新建办公、宿舍楼等。

溪灯坪金矿矿石为低品位氧化矿石,根据选矿试验分析,矿山矿石适合就地堆浸。根据选矿试验结果,设计采用堆浸-吸附选矿工艺方案,选矿试验浸金剂主要为氰化钠,生产拟采用低毒环保提金剂替代氰化钠作为浸金剂。初步设计选矿规模为 14 万 t/a,即 466.67t/d,服务年限为 11 年,选矿厂产品为含金品位为 4000g/t 的载金炭。

同时,项目公司正在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手续,探矿权转采矿权后,预计选矿处理规模将达到 100 万吨/年以上,产能和黄金产量大幅提高。

(三)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32.55	3,913.83
负债总额	34.97	0.91
资产净额	3,897.58	3,912.92
	2022 年 1-11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5.34	-87.0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交易对价系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详细尽职调查基础上进行谨慎内部评估,经交易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后,按一般商业原则达成。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刘信
乙方 2:李媛媛
乙方 3:王忠华
乙方 4:云南源浩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 合称为“乙方”)
丙方:昆明新恒河矿业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 股权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1)双方同意,目标公司的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12,000 万元,本次转让 51%股权作价 6,120 万元,其中乙方 1 转让 25%股权作价 3,000 万元,乙方 2 转让 13%股权作价 1,560 万元,乙方 3 转让 13%股权作价 1,560 万元。

(2)乙方将持有的 51%股份转让给甲方的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2,040 万元,其中支付给“乙方 1”1,000 万元,“乙方 2”520 万元,“乙方 3”520 万元;洱源县溪灯坪金矿探矿权转为采矿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4,080 万元,其中支付给“乙方 1”2,000 万元,“乙方 2”1,040 万元,“乙方 3”1,040 万元。甲方同意对该 4,080 万元股权转让款按年化 5%支付利息,自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手续完成之日起计息。

(3)甲方在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公司支付 3,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溪灯坪金矿的建设,该款项存入项目公司的银行账户并按年化 5%利率计息。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仍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40	2,040	51%	货币
2	刘信	1,200	1,200	30%	货币
3	李媛媛	480	480	12%	货币
4	云南源浩矿业有限公司	280	280	7%	货币
合计		4,000	4,000	100%	货币

2. 股权转让法律手续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应督促目标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争取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妥;同时,甲方应督促目标公司向各股东签发新的出资证明书,将股东及出资情况记载于目标公司股东名册。

如甲方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定,需要履行审计、评估等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乙方及丙方应给予充分的配合。

3. 股东借款

为推进溪灯坪金矿开发,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项目公司向目标公司各股东借款 2,215 万元,其中“乙方 1”1,250 万元,“乙方 2”500 万元,“乙方 3”325 万元,“乙方 4”140 万元。甲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按股权比例相应承接股东借款 1,085 万元,其中“乙方 1”500 万元,“乙方 2”260 万元,“乙方 3”325 万元,由乙方将对项目公司的相应金额债权转让给甲方,该债权转让款与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同时支付。

本交易完成后股东同比例提供的借款拟维持在 2,000 万元的额度,超出部分由项目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按债权比例归还给各股东。

甲方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将主导溪灯坪金矿的开发,溪灯坪金矿后续开发建设新增所需资金由甲方负责提供借款,甲方通过债权受让提供的借款及根据溪灯坪金矿建设需求提供的新增借款按年化 5%利率计息。

4. 公司治理

(1)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拟设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

(2)股东会成员为甲方、乙方 1、乙方 2 及乙方 4 组成。各方按照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行使股东表决权。

(3)目标公司董事会为五人,甲方指派(或提名,下同)三人,乙方指派二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甲方指派的董事担任。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4)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乙方指派。

(5)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财务总监由甲方指派,总经理由乙方指派。

(6)目标公司三会职权等其他公司治理约定以甲方、乙方 1、乙方 2 及乙方 4 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目标公司章程为准。

5. 利润分配方案

甲方承诺,项目公司投产并产生盈利之后,需优先偿还本协议签署之前原股东借款,之后偿还本协议签署之后新增股东借款;偿还股东借款后,项目公司可分配利润为正的,每年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红应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净利润的 50%,其他股东亦应在上述事项有关决议中投赞成票。

6.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捺手印(自然人)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公司)之日起生效。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确立了“以金为主”的发展战略,坚持内部增储与外延扩张并举的发展策略,在黄金资源储量日益稀缺及黄金需求旺盛相结合的背景下,通过本次收购标的股权取得洱源县溪灯坪金矿控制权,公司可以快速获得优质资源、提高黄金资源储备和产量。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黄金开采技术及管理经验,在溪灯坪金矿未来运营过程中深挖资源潜力,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运营收益,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规模。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标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情形。

六、风险提示

(一)股权变更登记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无重大法律障碍,但尚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项目建设及矿权变更风险

目前洱源县溪灯坪金矿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项目建设完成及投产时间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项目未来产能扩大需依赖于将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矿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办理完成时间将影响项目扩产进度,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市场风险

目标公司主要产品为黄金。黄金价格受到多重因素影响,如果金价在未来大幅下降,将给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110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国际化发展需要,同意王建华先生辞去总裁职务,经王建华董事长提名,聘任杨宜方女士为总裁;聘任 Paul Harris 先生为公司运营总监(COO),负责制定并落实国际化运营管理系统,领导公司所有矿山实现生产运营目标,提高矿山运营效率和绩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职能部室包括:安环生产部、规划发展部、物资装备部、资源勘查部、财务部、审计部、信息技术部、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法务部、人事行政部。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技术系统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信息技术管理,保障电子信息安全,提高公司对信息系统供应商的服务水平、服务等级的管理,规范公司控制流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信息系统变更管理制度》《信息技术安全制度》《信息系统备份恢复制度》《信息系统供应商管理制度》等信息技术系统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信息技术系统相关管理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昆明新恒河矿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加公司黄金资源储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昆明新恒河矿业有限公司合计 51%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昆明新恒河矿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111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季红勇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仍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成振龙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168 股票简称:武汉控股 编号:临 2022—041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22 年 12 月 8 日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与武汉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和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联合体参与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竞标。2022 年 12 月 21 日,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发布了《澄迈县水务局-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中标公告》(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相关公告)。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由澄迈县水务局发布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所属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
2、项目授权主体:澄迈县人民政府
3、项目实施机构:澄迈县水务局
4、PPP 项目总投资:200,965.65 万元

5、项目内容:项目由澄迈县 2020 年金江镇、福山镇、桥头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收集管网工程、澄迈县 25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十四五规划项目)、澄迈县 3 个行政村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老城沿内海地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等五个子项目构成,涉及 674 个自然村的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合计处理规模 1.27 万吨/日,管网约 2306 公里,服务人口约 22.3 万人。该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方式,由中标方组建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投资、建设、运维和移交工作,获取合理回报。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无偿地移交给政府方指定机构。

6、项目合作期:30 年(含建设期 3 年)

7、合作模式: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8、回报机制: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绩效服务付费,可用性服务费正常支付年限为 27 年,运维绩效服务费在项目经过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开始运行后计费。

9、中标价格:(1)建设投资回报率:6.00%;(2)运维绩效服务费:2700.00 万元/年;(3)工程造价下浮率:3.77%。

10、联合体各方股权比例及职责分工:

联合体牵头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 98.9%,职责为投资、移交,为投资工作责任主体,主要负责项目投资工作。

联合体成员 1 单位: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 1%,职责为投资、建设、移交,为建设工作责任主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工作。

联合体成员 2 单位: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 0.1%,职责为投资、运维、移交,为运维工作责任主体,主要负责项目运维工作。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中标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海南澄迈县污水处理市场,强化规模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及污水处理市场份额,有利于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及具体细节将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本公司将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澄迈县水务局签订相关合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44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63 号武汉控股大厦 24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6,343,1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8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10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徐菲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凯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谭嗣先生、李磊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6,304,616	99.9909	38,500	0.0091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4,768,616	99.8893	38,500	0.1107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投票表决,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军、温莉莉、刘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受武汉控股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合法性进行见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42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问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城建基金办”)书面函告,市城建基金办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814,702,329.52 元(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相关公告)。2022 年 12 月 30 日,市城建基金办已向排水公司支付 50,000,000 元。同日,排水公司收到市城建基金办《关于延期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函》,市城建基金办将剩余污水处理服务费 764,702,329.52 元支付时间延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43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与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相关公告)。2022 年 12 月 30 日,排水公司收到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支付的土地收回补偿费 20,000 万元整。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86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要求,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已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6546451X1
二、名 称: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三、注册资本:肆亿零壹佰柒拾万人民币元
四、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五、成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09 日
六、法定代表人:Fang James
七、营业期限:2004 年 09 月 09 日至 长期
八、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家用卫浴电器、通风置换设备、冷暖设备、集成吊顶、家用电力器具、家居装饰材料、金属制品、金属材料(以上除贵重金属)、家用厨房电器、集成灶(凭有效许可证生产)、厨具产品、水槽、橱柜、木塑制品、家居装饰材料、照明器具、智能家居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器开关、卫浴洁具、家具,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安装、售后维修服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住 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210 号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87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本次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3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367%,回购最高价格 10.02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7.60 元/股,回购均价 8.78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00,021,767.7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最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2-014);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 018)。

(二)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3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367%,回购最高价格 10.02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7.60 元/股,回购均价 8.78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00,021,767.7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 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093,661	66.96	266,273,661	66.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736,339	33.04	135,426,339	33.7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500,000	1.11	15,895,000	3.96
股份总数	404,830,000	100	401,700,000	100

注:本年度首次披露股份回购事项后,公司有限售股份、无限售股份及总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 33.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股份减少 33.2 万股,注册资本由 40,483 万元变更为 40,449.8 万元。

2、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69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2022 年 7 月 7 日,上述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有限售股份减少 169 万股,无限售股份增加 169 万股,公司总股本不变。

3、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 279.8 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股份减少 279.8 万股,注册资本由 40,449.8 万元变更为 40,170 万元。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11,395,000 股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2-09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累计涉及诉讼、仲裁金额合计 266,544,031.80 元,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金额合计 153,544,345.00 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金额合计 112,999,686.80。

●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公司作为原告方的诉讼、仲裁金额为 261,988,859.33 元,公司作为被告方的诉讼、仲裁金额为 4,555,172.47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部分案件尚未作出判决,目前无法判断相关尚未判决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近 12 个月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 266,544,031.80 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9%。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涉及诉讼、仲裁金额为人民币 261,988,859.33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2%;公司作为被告涉及诉讼、仲裁金额为人民币 4,555,172.47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7%。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的情况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阶段
1	(2021)鄂 0192 民初 10143 号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瑞虹置业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21,015,133.65	调解结案
2	(2022)沪 0110 民初 3503 号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合同纠纷	100,000,000.00	一审审理中
3	(2021)赣 0112 民初 7497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运发实业有限公司、宁波炅睿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011,720.32	一审胜诉
4	(2021)赣 0112 民初 7494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运发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梵际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687,828.25	一审胜诉
5	(2022)皖 0103 民初 1146 号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坤置业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10,000,000.00	调解结案
6	(2022)苏 0117 民初 1138 号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星润置业有限公司、南京花万里置业有限公司、南京花千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921,034.44	一审审理中
7	(2022)苏 0211 民初 7311 号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新坤朗叙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6,462,707.35	一审胜诉
8	(2022)湘 0104 民初 23328 号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启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673,822.50	一审审理中
其它单笔在 500 万元以下的小额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95,216,612.82	-
其它单笔在 500 万元以下的小额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4,555,172.47	-
合计					266,544,031.80	-

二、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1、(2021)鄂 0192 民初 10143 号

公司与武汉瑞虹置业有限公司存在装饰装修合同关系,公司按约定履行了供货及安装义务,但武汉瑞虹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公司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8,911,602.5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后变更诉讼请求为 21,015,133.65 元,同时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

本案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并查封了被告名下房产 2 套。2022 年 2 月 16 日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1)被告应付原告装饰装修工程款 24,769,612.76 元,已付工程款 3,754,479.13 元,目前实际欠付工程款 21,015,133.63 元(含项目质保金 1,224,649.97 元)。(2)上述未付工程款 21,015,133.63 元中质保金 1,224,649.97 元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另行处理,不在本调解协议中处理,其余欠付工程款 19,790,483.66 元,双方协商在 2022 年 5 月 1 日前通过以物抵债或其他方式解决支付。(3)若被告在 2022 年 5 月 1 日前未以以物抵债或其他方式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则原告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此后,被告未能按调解书内容付款,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法院立案后划扣被执行人银行存款 720 万元。本案在诉讼阶段所查封被执行人名下的两处房产,涉及案外人的相关诉讼,暂不宜进行处置,因被执行人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法院在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应对涉及查封房产的相关诉讼,待恢复处置条件后及时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2022)沪 0110 民初 3503 号

公司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战略合作关系,因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约定期限返还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其后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解除原告、被告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履约保证金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判令被告返还 10,000 万元资金,支付资金占用费 3,589,166.67 元,并自 2021 年 12 月 26 日起以 10,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0%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本案由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受理并查封了被告持有的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财产份额。

目前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3、(2021)赣 0112 民初 7497 号

公司与江西运发实业有限公司、宁波炅睿贸易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公司按约定供货后,因江西运发实业有限公司、宁波炅睿贸易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支付货款,违反了合同约定。公司向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支付货款 10,011,720.32 元及利息。

本案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由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收到该院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宁波炅睿贸易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货款 2,853,922.02 元,并承担此款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付清款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被告江西运发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货款 4,684,245.17 元,并承担此款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付清款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3)被告江西运发实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内容中被告宁波炅睿贸易有限公司所承担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未按判决书内容支付货款及利息,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向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2021)赣 0112 民初 7494 号

公司与江西运发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梵际贸易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公司按约定供货后,因江西运发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梵际贸易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支付货款,公司向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货款 5,687,828.25 元及利息。

本案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由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受理,2022 年 6 月 6 日收到该院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宁波梵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货款 570,000.01 元,并承担此款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付清款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被告江西运发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货款 4,343,751.06 元,并承担此款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付清款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3)被告江西运发实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内容中被告宁波梵际贸易有限公司所承担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若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被告未按判决书内容按时支付货款及利息,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向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2022)皖 0103 民初 1146 号

公司与上坤置业有限公司存在民间借贷合同关系,因被告未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公司向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 20 万元。

本案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由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受理并查封被告名下银行存款 1,020 万元,2022 年 4 月 25 日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1)经双方当事人确认,被告欠付原告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2)被告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 20 万元;(3)被告在履行完第二条债务后(包括原告申请执行后,由法院划扣相应的执行款),原告于同日向法院递交解除对被告在本案中所有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书,逾期同意法院依职权解除对被告在本案中所有财产的保全措施;(4)被告于法院出具上述解除保全措施的民事裁定书之日起第 30 日偿还原告剩余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5)若被告未按期足额履行第四条约定,逾期付款利息按年利率 14.8%计算至剩余本金 500 万元清偿完毕之日止。

6、(2022)苏 0117 民初 1138 号

公司与南京星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南京花万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南京花千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应对南京星润置业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履约后南京星润置业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公司向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一支付工程款 6,921,034.44 元及利息损失,被告二对被告一欠付原告的工程款及利息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三在 3,139,380 元及利息损失范围内承担共同付款责任,同时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

本案于 2022 年 3 月 2 日由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受理并依法查封了被告一名下的不动产,目前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7、(2022)苏 0211 民初 7311 号

公司与无锡新坤朗叙置业有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合同关系,公司履约后无锡新坤朗叙置业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合同款 8,163,104.66 元,后变更诉讼请求为 6,462,707.35 元,同时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

本案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由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受理并查封了被告名下房产六处。2022 年 12 月 26 日收到该院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6,438,777.32 元;(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8、(2022)湘 0104 民初 23328 号

公司与长沙启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因长沙启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公司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合同款 6,673,822.5 元,违约金 284,304.83 元,两项合计 6,958,127.33 元,同时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

本案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由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对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在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97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730,9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0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鸣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梁晨先生、财务总监唐奕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730,915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24,240,327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倩源、李怡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98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 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股份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相关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安井食品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4)。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清苗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7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9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张清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47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张清苗先生发来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盘,张清苗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69.8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92%,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现将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清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74,000	2.89%	IPO 前取得:7,934,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40,000 股

注:其他方式指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清苗	1,698,700	0.5792%	2022/12/8 ~ 2022/12/3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9.40 - 170.31	276,659,325.44	未完成:1,300 股	6,775,300	2.31%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盘后收到张清苗先生书面告知,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暨本次减持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2-045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李流路三一产业园 1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12,186,1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12,186,1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46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46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福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向文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房猛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40,557	99.9442	7,672	0.055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2,178,457	99.9987	7,672	0.001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2,178,457	99.9987	7,672	0.001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75,057	99.9288	7,672	0.071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1,943,196	99.9603	242,933	0.039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3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	8,783,057	99.9127	7,672	0.0873	0	0.0000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783,057	99.9127	7,672	0.0873	0	0.0000
3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8,783,057	99.9127	7,672	0.0873	0	0.0000
4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783,057	99.9127	7,672	0.0873	0	0.0000
5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8,547,796	97.2365	242,933	2.763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均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议案一梁稳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议案四梁稳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强先生回避表决。

2、以上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志怡、徐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